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9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9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9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。

《 2009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 1

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
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 “來那度胺；其鹽類” ；
- (b) 加入 “Melatonin；其鹽類；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失眠症的藥劑製品內者” ；
- (c) 加入 “托珠單抗” ；
- (d) 加入 “Ustekinumab” 。

2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 “來那度胺；其鹽類” ；
- (b) 加入 “Melatonin；其鹽類；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失眠症的藥劑製品內者” ；
- (c) 加入 “托珠單抗” ；
- (d) 加入 “Ustekinumab” 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9 年 12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“《主體規例》”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分別加入 4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 2009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在 A 分部中 —

- (a) 加入“來那度胺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加入“Melatonin；其鹽類；但限於包含在擬用於治療失眠症的藥劑製品內者”；
- (c) 加入“托珠單抗”；
- (d) 加入“Ustekinumab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9 年 12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4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亦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